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018年2月24日，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对《实施意见》作如下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要建设好辅导员队伍，保证这支队伍高质量、高标准，保证这支队伍后继有人、源源不断。一是深入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对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出的明确要求。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等系列文件都对高校辅导员队伍的数量配备和发展建设等有明确规定。因此，完善有关规定和政策，保证高校辅导员的基本规模和应有地位，建立健全高校辅导员职称评聘、职级晋升、待遇保障等方面的制度政策，是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议精神的重要体现。二是着力解决辅导员队伍建设存在的瓶颈问题。2013-2014年，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听取基层意见过程中，我省高校的党政管理层，组织、人事、学工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辅导员群体都对辅导员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集中反映，迫切希望省级层面出台相关文件解决存在多年的老、大、难问题。2014-2016年，省委宣传部、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联合对全省63所具备测评条件的高校开展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测评显示，我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存在人员配备不足、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滞后、发展渠道不够畅通，队伍不稳定等问题。2015年，省委第81次、89次常委会议对加强和改进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作出了决议和部署，要求省委高校工委研究出台《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三是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我省需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确保教育部第43号令落地生效。

为此，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研究起草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上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后，形成《实施意见》，2018年2月，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实施意见》适用于云南省高等学校在职在岗的专职辅导员。

（二）内容框架

《实施意见》共五大部分 20 条。第一部分“充分认识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感”；第二部分“辅导员的主要构成与职责”；第三部分“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第四部分“努力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第五部分“不断完善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评价和督查机制”。

（三）解决问题

《实施意见》解决了八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视和领导；**二是**明确界定了高校辅导员的身份定位、工作职责、职业素养等，对高校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提出更高要求；**三是**按照国家要求加强辅导员配备，规范选聘上岗要求；**四是**畅通辅导员职称评审和职级晋升渠道；**五是**改进辅导员津贴待遇；**六是**大力加强骨干辅导员培养；**七是**完善辅导员合理流动机制；**八是**完善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评价督查机制。

三、主要特点

此次《实施意见》出台，着眼于回应全省高校辅导员的实际关切，着力解决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主要有七个特点。

（一）进一步体现了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实施意见》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总书记关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坚持党的领导等方面的重要论述，体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对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作出的具体安排，是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的有力举措。《实施意见》还紧密结合云南高等教育和大学生群体的特点提出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

（二）进一步明确了高校辅导员队伍的工作职责。《实施意见》丰富和发展了高校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形成了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9个方面的工作内容体系，特别强调高校辅导员要在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进一步明确了高校专职辅导员的身份。《实施意见》指出，高校专职辅导员是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含专科、本科、研究生教育）院系一线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包括辅导员、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四）进一步强调了高校辅导员配备选聘的相关要求。《实施意见》强调，高等学校应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同时规定了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实施意见》还强调，要坚持“同工同酬”原则，保证高校辅导员人事聘用要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

（五）进一步拓宽了高校辅导员的来源渠道，明确了选聘工作体系。《实施意见》鼓励具备相应条件的党员干部退休后到高校承担辅导员工作。要求高校除引进的特殊人才以外，新进专业教师应至少承担一届班主任工作，鼓励优秀班主任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实施意见》还对高校辅导员的选聘标准、选聘程序、上岗要求做了明确规定。

（六）进一步明确了高校专职辅导员队伍的发展通道。《实施意见》对制定辅导员队伍激励保障机制，实现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称“双线”晋升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高校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称）晋升要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要注重考查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的方向，要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明确辅导员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个人意愿选择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教师系列的，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也可申报其他有关学科；按照辅导员所申报的学科，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单独设立学科组进行评审，其他学科在相应学科组中进行评审。《实施意见》还对

辅导员管理岗位职级晋升、岗位津贴保障激励、工作骨干的培育培训、科研能力和职业素养提升、合理流动机制等作了全方位的明确规定。

（七）进一步体现了国家对高校“放管服”的改革精神。《实施意见》对专职辅导员配备提出明确要求，要求按照 1:200 的师生比配备专职辅导员，新进辅导员须为中共党员；但辅导员的招聘、选拔、任用等工作均由高校自主完成。《实施意见》对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岗位职级晋升提出明确要求；但对高校具体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和职级晋升办法不作硬性规定，具体的操作交由高校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自主完成。《实施意见》对高校辅导员待遇保障方面提出要求，但对辅导员的工资收入水平不作统一要求，让高校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实施意见》在辅导员的培训培养方面，根据国家现已开展的工作项目和任务，提出省级相关职能部门在组织培训、推荐申报国家级项目、开展科研、提供平台等方面的职责职能，为帮助高校提升辅导员整体职业素养、畅通辅导员发展渠道提供更好的服务。

四、《实施意见》落地生效的制度保障

《实施意见》提出对辅导员的工作制定合理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强调建立健全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长效机制。省级有关部门定期联合对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进行滚动摸底调查，将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的重要指标，纳

入督查范畴。将测评督查结果作为高校党的建设目标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考核内容，作为党委书记述职的重要内容，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作为民办高校年度审核和调控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实施意见》要求各高校（含民办高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此外，为保障《实施意见》能够落地见效，还出台了《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暂行办法的通知》（云高工学〔2017〕20号）。